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通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祺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詠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等3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嗣於民國115年4月23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一第71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欣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銓公司）於73至77年間出

資購買如附表所示之6筆土地，礙於當時法令限制，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，欣銓公司乃借用股東即訴外人林晄燦之名義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即由林晄燦登記為所有權人。於79年間，欣銓公司借用股東即訴外人曾春輝之名義，並由林晄燦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就如附表所示之6筆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曾春輝。於94年間，欣銓公司與原告進行公司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欣銓公司就其與曾春輝間就如附表所示之6筆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由原告所繼受。於99年7月23日，曾春輝簽立切結書，載明本件借名登記關係之經過，並承諾就如附表所示之6筆土地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給原告，且簽發同額本票1紙作為擔保。嗣曾春輝於114年2月27日死亡，本件借名登記關係即因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而終止，而如附表所示之6筆土地係由曾春輝之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被告繼承取得，被告仍保有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自屬不當得利，原告自得依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行使返還請求權，又本件原告僅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權利之行使。此外，兩造於114年10月1日簽立承諾書（日期漏未填寫），載明被告承認原告與曾春輝就系爭土地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且借名登記關係於曾春輝死亡時終止等事實。為此，原告爰依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，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，應移轉於委任人；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。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

第2項、第55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稱借名登記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」、「借名契約終止後，借名人給付之目的即歸於消滅，上訴人仍保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自屬不當得利，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（借名人之繼承人），以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俾矯正欠缺法律關係之財貨損益變動之狀態。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承諾書、切結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577號民事裁定、如附表所示6筆土地重測前後登記簿、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原告公司登記校正事項卡、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22頁、第51至67頁、第89至95頁、第107至123頁、第131至153頁、卷二第7至302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曾春輝就系爭土地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因曾春輝死亡而消滅，而被告為曾春輝之繼承人，並以分割繼承之原因，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單獨所有人，應承受曾春輝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。從而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委任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核結果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二庭　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編號	土地地號	重測前地號	所有人	備註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灣橋段442之3地號	曾詠益	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灣橋段442之2地號	曾詠益	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灣橋段442之6地號	曾詠益	
4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灣橋段433之6地號	曾詠益	
5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灣橋段442地號	曾詠益	
6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灣橋段434之8地號	曾詠益	